|  |  |
| --- | --- |
|  |  |
|  |  |
| 重庆市人才研究和人力资源服务协会电子文件 |  |
|  |

渝人协〔2025〕32号

关于开展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三级、四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通知

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

为加强我市人力资源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按照工作安排，拟开展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三级、四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时间：2025年6月4日—7月7日

二、认定时间：2025年7月（暂定）

三、认定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曙光工业园C区3栋6楼（具体考场地址以准考证为准）

四、收费标准：参照渝价〔2016〕128号文件收取考试考务费，三级：305元/人·次，四级：250元/人·次（包含知识鉴定和操作技能）

五、报名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一）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二）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三）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一）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

（二）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

（三）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四）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五）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六）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注：相关职业是指企业管理、行政管理、管理咨询、管理研究等职业。相关专业是指工商企业管理、行政管理、管理科学、劳动与社会保障、劳动经济、劳动关系等。

六、报名流程

（一）填写报名材料：下载并如实填写《重庆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附件1）和《重庆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花名册》（附件2）；将填写完毕的申报表及花名册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kaopingpeixun@163.com，邮件主题注明“职业技能认定报名+姓名+报考级别”。

（二）资格审查：协会工作人员将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将通过电话通知形式反馈；审核通过人员需按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材料原件至指定地址。

（三）费用缴纳：报名材料确认无误后，报考人员需按报考级别缴纳相应认定费用（缴费方式以通知为准，逾期未提交材料或未缴费视为自动放弃报名资格）。缴费成功后，协会将于7个工作日内开具电子发票，并发送至报考人员预留邮箱。

七、其他事项

（一）认定合格者颁发相应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二）证书全国通用，可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查询；

（三）咨询电话：023-63117530。

附件：1.重庆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

2.重庆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花名册

重庆市人才研究和人力资源服务协会

 2025年6月3日

附件1

重庆市职业技能等级

认定申报表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三、四）级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业 （工种）：

申 报 等 级：

填 　表　时　间：

重庆市人才研究和人力资源服务协会

申 报 须 知

一、申报人员凡符合认定职业（工种）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申报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报考该职业（工种）认定考试。

二、申报条件有关学历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从事本职业或相关工作经历年限是指取得学历前后从事该项工作时间的总和；全日制学历申报人员，未毕业期间经历不计入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行诚信报考制度。报名时，申报人员须仔细阅读申报须知内容，签订诚信承诺书后，如实、准确无误地填写重庆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申报人员签订诚信承诺书后，即认可所填报的报考信息真实有效，在资格审核环节中如发现提供虚假信息，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其取消考试资格的处理。

四、填表注意事项。本表一律用A4纸双面打印，黑色笔填写，字迹工整；表中各项内容按照要求如实填写，对于没有填写内容的项目，须在该栏内注明“无”；本表须由申报者本人亲笔签名，不得代签或电脑打印；复印件材料应清晰、完整，内容不得涂改；本表一式两份，认定合格后评价机构和本人（或单位）各存一份。

诚 信 承 诺 书

本人自愿参加重庆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现郑重承诺：

一、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上述申报须知及填表须知所有内容，愿意在报名确认中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保证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参加考试。

二、本人保证报名时所提供的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弄虚作假，不伪造。如因个人信息错误、缺失及所提供证明材料虚假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三、本人承诺一旦考试缴费确认，如因本人原因不能参考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本人承诺领取准考证后认真阅读准考证上的考试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在考试当天持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原件按准考证上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参考，在规定时间内如因本人原因遗失或损坏本人准考证而影响参加考试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承诺人：

 时 间：

一、个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二寸免冠登记照片（白底） |
| 出生年月 |  | 民 族 |  |
| 联系电话（本人手机号） |  | 政治面貌 |  |
| 证件号 |  | 证件类型 |  |
| 学 历 |  | 专业 |  |
| 毕业院校 |  | 毕业时间 |  |
| 学历证书编号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本职业工作年限 |  |
| 工作单位 |  | 职业/职称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Email |  |
| 现持有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职业（工种） |  | 等级 |  |
| 证书编号 |  |
| 学习经历 | 起止时间 | 就读学校（学习经历） | 专业 | 学历、学位 |
|  |  |  |  |
|  |  |  |  |
|  |  |  |  |
| 工作经历 | 起止时间 | 工作单位（工作经历） | 职务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记录

|  |  |  |
| --- | --- | --- |
| 认定成绩 | 认定时间 |  |
| 认定等级 |  |
| 理论知识 |  |
| 操作技能 |  |
| 核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号 |  |

三、审核意见

|  |  |
| --- | --- |
| 重 庆 市 职 业 技 能 等 级 评 价 机 构 意 见 | （公章）年 月 日 |

此栏粘贴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栏粘贴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此栏粘贴本人学历证书复印件或学信网学籍报告

此栏粘贴本人符合条件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工作证明/劳动合同）

此栏粘贴本人符合条件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社保证明）

附件2

重庆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花名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业名称 | 认定等级 | 申报条件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姓名 | 性别 | 手机号码 | 文化程度 | 所在地区 | 考生来源 | 所在单位 | 认定分类 | 所学专业 | 民族 | 专业年限 | 户籍类型 | 工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申报条件请按照申报条件具体内容进行填报。例如：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证件类型包括身份证、士兵证、军官证、警官证、港澳台证、护照、其他。

3.文化程度分为：博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和专科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校、高级技校、技师学院、高中、职高、初中、小学。

4.所在地区请按“省/自治区/直辖市”格式填写。例如：重庆市、四川省。

5.认定分类分为：初次认定、晋级认定

6.考生来源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外企、外商投资、港澳台商投资、职业高中、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职业技术学院、普通中专、普通高中、普通大专、普通大学、研究生院、其他、下岗失业人员、现役军人、农民工、劳改劳教人员、其他人员、机关事业单位。

7.户籍类型分为：本省城镇、本省农村、外省城镇、外省农村、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